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郭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